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宏川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目前“宏川转债”处于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宏川转债”在回售申报期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止“宏川转债”将暂停转股,自2024年9月24日起“宏川转债”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宏川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雄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上半年为什么净利润率增长比例高于营收增长比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打造成为一家以创新中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促进资源整合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初确定的“十八字方针”(强团队、增业绩、建标准、提质量、重创新、促发展)为导向,加大品牌与学术推广力度,重视终端覆盖,狠抓中药创新药等重点产品放量,在藤黄健骨片进入国家集采降价的背景下,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仍实现了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整体毛利率、净利润率水平也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续创上市以来半年度业绩新高。具体而言,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10亿元,同比增长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同比增长28.23%。二季度各项指标环比、同比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请问周总,公司股东张庆华先生(持有公司35.49%股份)是否在公司任职,担任什么职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张庆华先生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职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公司有什么在研药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已经开展临床前研究的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达13个,覆盖妇科、骨科、呼吸科、儿科、肿瘤科等科室。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益气消瘤颗粒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此外,中药创新药研发项目进度靠前的品种有诺丽通颗粒、健胃祛痛丸、蛭龙通络片。诺丽通颗粒已完成长毒试验,并将在完成资料准备后择机进行申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请问集采对藤黄健骨片放量有影响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供应省区已全部实施集采执行。其中,大部分省份在2023年10—11月陆续执行。2024年上半年,藤黄健骨片销售收入同比2023年上半年下降约22%,但销售量同比增长近5%;该产品集采中标省份区域部分为公司集采前未充分开发的省份区域,集采后有利于在原有的销售区域之外深度开发销售市场、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预计藤黄健骨片的实物销售量全年有望实现一定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5、2024年上半年小儿荆杏止咳颗粒和玄七健骨片新增医院覆盖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小儿荆杏止咳颗粒新增覆盖超260家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累计完成1,500多家公立医疗机构的覆盖,其中等级医院超1,000家,202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约4,500万元,同比增长超150%;玄七健骨片新增覆盖超300家公立医疗机构,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覆盖900多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等级医院超500家,202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超5,000万元,同比增长超430%。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6、请问公司有哪些药品进入各地医保集采名单了吗?集采的价格较之前的价格有多大差别?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藤黄健骨片、依折麦布片、奥美拉唑肠溶片、蒙脱石散、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头孢克肟片、血塞通片/分散片等药品进入了集采名单。其中,藤黄健骨片降价幅度约42%,依折麦布片降价幅度约82%。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经营计划目标及产品销售规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部分前瞻预计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8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36,2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23%(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4,096,621.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该次回购股份已经实施完成且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8,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3%,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2,930,41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二期回购,截至2024年8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7,7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20%(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166,207.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陆林海

财务总监:杨立平

独立董事:张国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8月29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00.3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2.0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类型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工业倍增用电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5/30	15,695.00	0.3457
2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招工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6/11	19,500.00	0.4295
3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发展提速年(工业倍增升级)先进集体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4/6/27	20,000.00	0.4405
4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学生就业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6/28	65,128.07	1.4343
5	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松山湖2023年小升规企业专项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4/6/30	50,000.00	1.1012
6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2024/7/1	21,300.00	0.4691
7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024/7/16	158,009.80	3.4799
8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7/19	46,440.00	1.0228
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24/7/24	18,000.00	0.3964
10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批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7/25	19,000.00	0.4184
11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024/7/29	31,990.50	0.7045
12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企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24/7/30	187,442.00	4.1281
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4/7/31	10,871.01	0.2394
14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发明专利授权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24/8/14	3,000.00	0.0661
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024/8/21	160,479.70	3.5343
16	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024/8/22	36,248.42	0.7983
17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增长点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4/8/23	140,000.00	3.0833
合计				/	1,003,104.50	22.09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开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6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24年9月20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1.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14点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电子邮箱:ir@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9月20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依法决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8月7日,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工作。

近日,公司查询得知,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哈尔滨中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采取冻结措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公司所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	1,280,117,123	45,470,396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024-07-19/2024-08-28	2027-07-18	司法原因
		64,090,681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024-07-26/2024-08-28	2027-07-25	
		7,467,635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024-08-23/2024-08-28	2027-08-22	
		94,968,900	司法标记/轮候冻结	2024-08-26/2024-08-28	2027-08-25	
		1,068,119,512	司法标记	2024-08-28	2025-08-27	
公司所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	40,075,201	75,201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2024-08-23/2024-08-28	2027-08-22	
		40,000,000	司法标记	2024/8/28	2025/8/27	

二、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司法冻结资产均系公司所持股权类资产,不会对公司预重整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治理、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